**2018年度泉州市洛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实施单位： 泉州市洛江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金额： 595.50万元

评价年度： 2018年度

评价机构：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成员**

周幼梅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蔡丽红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员

林珍妮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员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4](#_Toc25563127)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4](#_Toc25563128)

[(二)项目基本情况 5](#_Toc25563129)

[二、项目实施情况 6](#_Toc25563130)

[(一)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6](#_Toc25563131)

[(二)项目的财务管理状况 6](#_Toc25563132)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7](#_Toc25563133)

[(一)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8](#_Toc25563134)

[(二)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8](#_Toc25563135)

[(三)绩效评价标准的确定 8](#_Toc25563136)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9](#_Toc25563137)

[四、项目绩效分析 11](#_Toc25563138)

[(一)产出得65.49分（共70分） 11](#_Toc25563139)

[(二)效益得20分（共20分） 13](#_Toc25563140)

[(三)满意度得8分（共10分） 14](#_Toc25563141)

[五、项目实施主要成效 15](#_Toc25563142)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完善服务体系 15](#_Toc25563143)

[(二)通过宣传动员，提高大众健康理念 15](#_Toc25563144)

[(三)加强业务培训，促进项目有序开展 15](#_Toc25563145)

[(四)加强督导考核，强化整改措施 16](#_Toc25563146)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_Toc25563147)

[(一) 项目实施方面 16](#_Toc25563148)

[(二)资金使用方面 16](#_Toc25563149)

[七、改进措施的建议 17](#_Toc25563150)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7](#_Toc25563151)

[附录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19](#_Toc25563152)

**2018年度泉州市洛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82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洛政办〔2016〕91号）及《洛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洛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洛财〔2016〕129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委托第三方机构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预〔2017〕228号)等文件要求,由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并聘请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对泉州市洛江区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洛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预算单位为泉州市洛江区卫生健康局。根据《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洛江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洛委办〔2019〕40号），泉州市洛江区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指导；每年对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实施进展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定期向上级报送工作情况。

2.会同区财政局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以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组织实施和督导考核,每年开展两次督导两次考核。

3.会同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考评办法，组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术指导组，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展情况月报的审核和报送。

目前，泉州市洛江区卫生健康局的编制及在岗情况如下：行政编制7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核定股级职数7名。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设立背景及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第四条（十三）项规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城乡居民。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服务内容。从2009年开始，逐步在全国统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并实施规范管理。定期为65岁以上老年人做健康检查、为3岁以下婴幼儿做生长发育检查、为孕产妇做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为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疾病、艾滋病、结核病等人群提供防治指导服务。普及健康知识，2009年开设中央电视台健康频道，中央和地方媒体均应加强健康知识宣传教育。”

根据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2018〕165号)要求，泉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泉州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泉卫计基妇〔2018〕169号），文中第一条规定：“2018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50元提高至55元,新增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巩固12类项目, 服务质量和均等化水平，细化和完善服务内容，进一步扩大服务覆盖面，规范服务流程，提高居民感受度；二是统筹安排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两个项目经费。”

### 2、项目涉及范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指由疾病控制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机构向全体居民提供的公益性公共卫生干预措施，主要起疾病预防控制作用。洛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以下6家单位承担：万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双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河市卫生院、马甲中心卫生院、罗溪卫生院、虹山卫生院。

### 3、项目开展情况及资金安排

泉州市洛江区卫生健康局从2009年初正式启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每年根据上级要求的补助标准配套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1182.50万元，其中洛江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595.50万元、上级补助资金587万元。

# 二、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执行情况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将专项经费下拨至泉州市洛江区卫生健康局，泉州市洛江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专项经费的预算编制、项目申报、审核、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和管理监督。泉州市洛江区卫生健康局是专项经费的实施主体和使用单位，负责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规范、安全使用专项经费；负责专项经费项目执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自评等具体工作。

###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组织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洛江区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深入展，泉州洛江区卫生健康局和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联合制定《2018年度洛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泉洛政卫计〔2018〕58号）。

泉州市洛江区卫生健康局因工作需要，调整充实洛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并确认各职责部门单位具体职责（泉洛政卫计〔2017〕201号）。

为更好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泉州市洛江区卫生健康局调整充实洛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技术指导小组（泉洛政卫计〔2017〕200号）。

## (二)项目的财务管理状况

###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资金拨付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等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18〕44号）、《关于批复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泉洛财〔2018〕6号）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福建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泉财政〔2017〕810号），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洛江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为595.50万元，专项经费于2019年3月31日前已全部拨付到位。

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实际拨付595.50万元（详见表1），其中：

⑴ 2018年6月30日下达专项经费300万元（泉洛政卫计〔2018〕114号）；

⑵ 2018年10月31日下达专项经费189万元（泉洛政卫计〔2018〕194号）；

⑶ 2018年11月26日下达专项经费76.50万元（泉洛政卫计〔2018〕233号）；

⑷ 2019年3月18日按照区级考核结果，拨付专项经费30万元。

具体拨付明细如下：

**表1 2018年度洛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拨付情况**

###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经费支出结余情况

2017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结余3,559,854.76元，2018年到位资金11,525,000.00元（其中省级补助5,870,000.00元），2018年实际支出8,606,504.97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专项经费结余6,478,349.79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2 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收支结余情况**



### 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资金管理制度

泉州洛江区卫生健康局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福建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泉财政〔2017〕810号），严格依照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项目资金的下拨、使用和监督管理，做到了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因此，在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之前，应首先明确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 (一)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绩效评价是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适用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原则也同样适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2011年出台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譬如，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就属于共性指标。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二)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本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服务对象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三)绩效评价标准的确定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本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绩效评价有不少指标是以年度绩效目标作为参照基准的。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本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绩效评价有不少指标是以前一年份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参照基准的。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财政专项资金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泉州市洛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要求，依据上述原则、方法和标准，结合2018年度洛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实际情况，围绕项目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

指标体系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为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产出”7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项目时效情况和成本情况；“效益”20分，主要体现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满意度”10分，主要体现项目实施服务的对象满意度。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表3所示。

**表3 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产出**  **(70分)** | 产出数量（52分） | 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4分) | 辖区内6家承担单位开展了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得满分；未开展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⑵建立居民健康档案(4分) | 建档率=建档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100％。建档率75%以上的得满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⑶健康教育  (4分) | 提供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服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开展个性化健康教育。全部开展得满分；每少开展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⑷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4分) | 接种单位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适龄儿童提供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疫苗服务，接种率=实际接种人数/应接种人数×100%。接种率95%以上，得满分；一项疫苗接种率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产出**  **(70分)** | 产出数量（52分） | ⑸儿童健康管理(4分) | 1)新生儿访视率=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接受1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数/辖区内活产数×100% 2)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数/辖区内0-6岁儿童数×100%上。分别达到85%以上，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分。 | **4** |
| ⑹孕产妇健康管理(4分) | 1)早孕建册率=辖区内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辖区内活产数×100% 2)产后访视率=辖区内接产妇出院后28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辖区内活产数×100%上。分别达到85%以上，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分 | **4** |
| ⑺老年人健康管理(4分) |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接受健康管理人数/辖区内65岁以上老年人数×100%。健康管理率达67%，得满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⑻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  (4分) | 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管理的人数/年内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100％。规范管理率60%以上，得满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⑼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  (4分) | 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的人数/年内管理糖尿病患者人数×100％。规范管理率60%以上，得满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4分) | 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人数/辖区内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100％。规范管理率80%以上，得满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⑾肺结核病患者管理(4分) |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同期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人数/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00％。管理率90%以上，得满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⑿中医药健康服务管理(4分) |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50%以上，一项不符合，扣2分。 | **4** |
| ⒀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4分)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95%以上，得满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产出质量（4分） | 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量(4分) | 上级对辖区内6家承担单位开展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总分达85分为合格。考核总分合格得满分；每少3分扣1分；低于60分本项不得分。 | **4** |
| 时效指标(4分) | ⑴资金到位及时率(4分) | 专项经费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100%拨付，实际拨付时间符合规定，得满分；拨付资金有一笔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成本指标(10分) | ⑴预算执行率(5分) | 预算执行率E=本年度项目经费支出数/本年度项目经费预算批复数×100％，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 **3.64** |
| ⑵资金使用率(5分) | 资金支出率E=本年度项目经费支出数/（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本年度到位专项资金）×100％，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 **2.85** |
| **效益**  **(20分)** | 社会效益（20分） | ⑴乙类传染病发病率逐年下降  (4分) | 发病率较上年下降5%以上，得满分；每少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⑵产妇孕产期中、重度贫血患病率逐年下降(4分) | 患病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得满分；每上升0.5%，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⑶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逐年上升(4分) | 纯母乳喂养率＞50%且较上年有所上升，得满分；比上年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⑷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逐年下降(4分) | 患病率＜12%且较上年有所下降，得满分；比上年上升1%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效益**  **(20分)** | 社会效益（20分） | ⑸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药率提升病情稳定(4分) | 服药率和病情稳定率较上年有所上升，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减少得满分；服药率比上年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满意度(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 群众对政策的知悉度（5分） | 有效调查问卷样本量中，知晓率≥95%，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群众对我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满意度（5分） | 有效调查问卷样本量中，满意度≥95%，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总分（S）** | | | | 93.49 |
| **评价等级** | | **√优秀（S≥90） □良好（90﹥S≧80） □合格（80﹥S≧60） □不合格（60<S）** | | |

#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分析，绩效评价工作组审阅了泉州市洛江区卫生健康局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相关资料，与财政局、卫生健康局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项目档案，收集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逐条审核，对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总体上，2018年度洛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使用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较为令人满意。该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得分为93.49分。

## (一)产出得65.49分（共70分）

一级指标“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

### 1.产出数量得51分（共52分）

“产出数量”指标用于评价2018年度洛江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否达到年度绩效目标。

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4分（满分4分）

2018年度绩效目标值为辖区内6家承担单位开展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已开展。此项得4分。

⑵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得4分（满分4分）

2018年度绩效目标值建档率75%以上，实际完成值82.5%。此项得4分。

⑶ 健康教育得4分（满分4分）

2018年度绩效目标值为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举办健康教育讲座、举办健康教育咨询活动。目标活动均已开展。此项得4分。

⑷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得3分（满分4分）

2018年度绩效目标值为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适龄儿童提供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疫苗服务95%以上。2018年洛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适龄儿童接种了8项规划疫苗，其中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率94.6%。此项扣1分，得3分。

⑸ 儿童健康管理得4分（满分4分）

2018年度绩效目标值为新生儿访视率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85%以上，实际完成值为93.73%和93.04%。此项得4分。

⑹ 孕产妇健康管理得4分（满分4分）

2018年度绩效目标值为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达85%以上，实际完成值为87.60%和88.44%。此项得4分。

⑺ 老年人健康管理得4分（满分4分）

2018年度绩效目标值为健康管理率达67%以上，实际完成值68.89%。此项得4分。

⑻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得4分（满分4分）

2018年度绩效目标值为规范管理率60%以上，实际完成值64.08%。此项得4分。

⑼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得4分（满分4分）

2018年度绩效目标值为规范管理率60%以上，实际完成值64.29%。此项得4分。

⑽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得4分（满分4分）

2018年度绩效目标值为规范管理率80%以上，实际完成值87.65%。此项得4分。

⑾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得4分（满分4分）

2018年度绩效目标值为管理率90%以上，实际完成值100%。此项得4分。

⑿ 中医健康服务管理得4分（满分4分）

2018年度绩效目标值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50%以上，实际完成值为53.67%和52.45%。此项得4分。

⒀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得4分（满分4分）

2018年度绩效目标值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95%以上，实际完成值为100.00%和100.00%。此项得4分。

### 2.产出质量得4分（共4分）

“产出质量”指标用于评价辖区内上级对辖区6家承担单位开展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否通过上级部门的考核。

洛江区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通过了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泉州市财政局的项目绩效考核（泉卫基妇〔2019〕80号），此项得4分。

### 3.时效指标得4分（共4分）

“时效指标”指标用于评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资金到位是否及时。

洛江区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100%拨付，实际于2019年3月31日完成资金拨付，此项得4分。

### 4.成本指标得6.49分（共10分）

“成本指标”分解为“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率”两个三级指标。

⑴ 预算执行率得3.64分（满分5分）

预算执行率E=本年度项目经费支出数/本年度项目经费预算批复数×100％，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预算执行率=8,606,504.97/11,825,000.00=72.78%，本项目得3.64分。

⑵ 资金使用率得2.85分（满分5分）

资金使用率E=本年度项目经费支出数/（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本年度到位专项资金）×100％，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资金使用率=8,606,504.97/（3,559,854.76+11,525,000.00）=57.05%，本项得2.85分。

## (二)效益得20分（共20分）

一级指标“效益”下设“社会效益”一个二级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分解为“乙类传染病发病率逐年下降”、“产妇孕产期中、重度贫血患病率逐年下降”、“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逐年上升”、“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逐年下降”和“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药率提升病情稳定”五个三级指标。

### 1.乙类传染病发病率逐年下降得4分（满分4分）

2018年度发病率比2017年度下降5.53%。此项得4分。

### 2.产妇孕产期中、重度贫血患病率逐年下降得4分（满分4分）

2018年患病率0.38%、2017年患病率0.4%，，较上年有所下降。此项得4分。

### 3.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逐年上升得4分（满分4分）

2018年喂养率88.67%、2017年喂养率85.77%，较上年有所上升。此项得4分。

### 4.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逐年下降得4分（满分4分）

2018年患病率5.83%、2017年患病率8.94%，较上年有所下降。此项得4分。

### 5.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药率提升病情稳定得17.5分（满分20分）

2018年服药率82%、2017年服药率61%，患者病情稳定全年未出现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此项得4分。

## (三)满意度得8分（共10分）

“满意度”指标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这个二级指标来评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为“群众对政策知悉度”和“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两个三级指标，用于评价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以及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人群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满意程度。

### 1.群众对政策知悉度得4分（满分5分）

“群众对政策知悉度”指标目标值为知晓率大于95%。

本次评价共收回60份调查问卷，根据回收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了解的，知晓54份、不知晓6份，知晓率达90%。此项扣1分，得5分。

### 2.群众对洛江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得4分（满分5分）

“群众对洛江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为满意度大于95%。

本次评价共收回60份调查问卷，根据回收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对洛江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认同的，非常满意和满意共计54份，满意度达90%。此项扣1分，得4分。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对2018年度洛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的逐项分析，3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产出指标满分70分，得65.49分；效益指标满分20分，得20分；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得8分。总计得93.49分。

# 五、项目实施主要成效

2018年度洛江区开展十四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取得进展、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升至55元，并通过了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项目绩效考核。项目实施取得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成效：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完善服务体系

洛江区卫生健康局将每年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基层医疗单位，并调整充实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领导小组和技术考核小组，建立分工明确、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目标责任，保障工作的落实，形成了区、乡、村三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组织管理无缝隙全覆盖的网络体系。

## (二)通过宣传动员，提高大众[健康](http://www.9f.org.cn/tags/view/id-½¡¿µ)理念

为进一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深入开展，洛江区结合实际，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群众所喜闻乐见的活动，采取媒体宣传、网络宣传、信息报送等方式，拓宽社会宣传面，注重宣传实效。突出抓好“四个一”，一是写好一篇文章，抓好宣传报道。二是落实一项计划，抓好健康教育和活动。三是办好一场活动，抓好主题宣传倡导活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工作知晓率、满意度等。四是拓展一种阵地，创新宣传渠道。在巩固传统宣传阵地的基础上，积极创新，有效利用数字媒体、网络、博客、微博、微信、QQ、短信、飞信、触摸屏、政务信息平台等新兴媒体渠道，拓展创新卫生、人口文化宣传阵地，开展互动式宣传，为辖区常住人口提供获取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工作知识的便捷途径。

## (三)加强业务培训，促进项目有序开展

针对洛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薄弱项目，洛江区卫生健康局着重抓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第三版规范性的培训工作，2018年邀请了市妇幼保健院领导专家开展相关培训。区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充分结合自身职能，对基层医务人员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关知识专项培训，今年来预防接种、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病管理、传染病及应急管理等各类培训班，共培训1500余人次。各基层医疗单位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相关项目的培训，并利用村医例会，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组织培训乡村医生。开展单位间交流学习，加强经验交流活动，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剖析原因，鞭策促进，齐头并进，稳步推进项目工作。

## (四)加强督导考核，强化整改措施

洛江区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级督导考核评估机制，以加强质量控制、强化质量管理为主要目标，切实履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应项目督导和业务技术指导职能，确保服务数量得到落实，服务质量得到保证；对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考核评估，重点考核各单位履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各项目执行、满意度等情况，对督查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总体而言，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使用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但从绩效分析中发现仍存在一些不足。

## 项目实施方面

### 1.工作队伍不稳定

各基层医疗单位存在人员编制数量严重不足的情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由单位招聘编外人员补充，聘用人员流动性大，不利于工作稳定开展。

### 2.宣传面有限，群众知晓认识不足

2009年以来洛江区各基层医疗单位通过媒体、网络、信息报送等方式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宣传工作，但是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知晓认识仍不够，部分民众配合度不高，导致工作开展难度较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体检工作犹为明显。

### 3.村医队伍老年化，业务水平参差不齐

洛江区基层卫生技术人才缺乏，乡村医生年龄偏大、年轻医生引进难度大；乡村医生知识老化、业务水平参差不齐，档案信息化管理掌握度较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知识掌握不牢固。

## (二)资金使用方面

2017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结余4,333,332.60元，2018年到位资金11,525,000.00元（其中省级补助5,870,000.00元），2018年实际支出1,049,280.0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专项经费结余5,449,052.52元。项目补助资金支出率低、结余补助资金大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不够全面，舆论宣传、人员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等方面都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七、改进措施的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不足，为了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绩效水平，提出如下改进建议：

### 1.适当提高人员待遇，稳定工作队伍

提高各基层医疗单位领导的认识，加强组织管理，制定相关政策，适当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室人员待遇，稳定工作队伍。

### 2.加大项目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度

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在前期开展的宣传活动基础上,继续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广泛播放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作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益广告,营造良好氛围,使城乡居民充分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和免费服务政策。

### 3.优化村医素质、壮大村医队伍，提高村级项目工作质量

加大对村医的扶持力度，鼓励大学生(包括医学院、卫校生等)进行村医支援，引进年轻乡村医疗人才；完善村医的培训体系建设，加强日常的工作指导，逐步的让村医掌握更加全面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知识，发挥好村医连接群众和基层医疗单位纽带桥梁的作用。

### 4.加大项目实施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切实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建议相关部门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力度，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项目内容，合理确定县乡村三级任务分工，加大对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支持力度，使其承担可以完成的任务，并给与相应补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社会效益；统筹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和治疗能力建设等方面资金需求，整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各项专项补助资金，明确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本报告中“项目经费”相关数据，均以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财务报表为来源依据。

2.本报告仅供开展“2018年度洛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1月18日

# 附录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

为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经费的使用绩效，特请您参与本次问卷调查。本次调查结果仅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经费的绩效评价，且采取选择记名的方式，不会对您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感谢您的配合！

**请在所选答案的序号上划“√”，或将答案填写在相应的横线上（或空白处）**

（基础资料、受访者基本资料、居民满意度为必填项。调查重点是65岁以上老年人、就诊的慢性病患者、孕产妇和0~6岁儿童的家长等接受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人群。）

**一、基础资料**

地区： 省 市 县/区 村/社区

**二、受访者基本资料**

姓名（选填）： 性别： 年龄：

您是 （A、65岁以上老年人 B、就诊的慢性病患者 C、孕产妇 D、0~6岁儿童的家长）

**三、知晓率**

**1、您是否听说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A、是 B、否

**2、您是从哪些途径了解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关信息的？**

A、新闻媒体 B、医疗卫生机构或医务人员 C、听别人说的 D、其他

**3、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哪些项目？把你知道的打“√”。**

A、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B、健康教育；C、预防接种；D、0～6岁儿童健康管理；

E、孕产妇健康管理；F、老年人健康管理；G、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

H、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I、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J、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K、中医药健康管理；

L、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M、免费提供避孕药具；N、健康素养促进。

**四、居满意度**

**4、您对您（或家人）在此医疗机构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方便程度的评价为：**

A、非常方便 B、方便 C、一般 D、不方便

**5、您觉得您（或家人）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健康的有用程度的评价为：**

A、非常有用 B、有用 C、一般 D、无用

**6、您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的评分价为：**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7、您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服务态度的评价为：**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8、您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环境和服务设施的评价为：**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9、您对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总体评价为：**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10、您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总体评价为：**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